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分为以现场方式召开和通讯方式召开。我应出席会议 9 次，亲自出席会议 8 次，委托出席会议 1 次。2011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1 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上海研发中心的独立意见》。

（二）、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议案具体为：《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议案具体为：《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三) 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

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出席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四)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在 2012 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工）_____

2012 年 4 月 19 日